

峡江县财政局

峡财处决字〔2025〕10号

峡江县文化产业赋能基地演艺设备及弱电 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道诚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2902

法定代表人：余乐熠 联系电话：15170485930

被投诉人(1)：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汉港凯旋中心 1912 室

联系人：未公布

联系电话：18379666060 邮箱：gczxjxik@163.com

邮编：330038

被投诉人(2)：峡江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玉华路 71 号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8827787674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峡江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峡江县文化产业赋能基地演艺设备及弱电项目”（编号：03-10-04A-2025-D-F-E15399）。投诉供应商认为项目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于2025年8月29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于9月8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质疑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9月10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9月11日予以受理。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 1，经调查：一、投诉人提出招标文件第132页商务条款即项目验收之日起中标人需免费提供一年的专业文化活动，含策划、交付、运营、执行服务等属于与本次货物采购履约质量无关的其他服务。经调查，该条款中的“活动策划执行承诺”未要求供应商具备演出服务相关行政许可资质，供应商仅需在响应文件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承诺函即可，该要求未改变本项目“以演艺设备及弱电设备采购为核心”的货物采购标的性质，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规定。该条款未设定具体演出内容、演出标准等限制性门槛，供应商可自行调配资源履行承诺，不存在对不同供应商的差别对待或歧视性要求。本项目要求的演出活动需求与项目核心需求紧密相关：演艺设备及弱电系统安装调试完

成后，需通过实际演出活动检验设备在真实应用场景中的运行稳定性、系统兼容性、功能完整性等关键性能指标，该过程属于设备验收与履约保障的延伸环节，并非独立于货物采购履约的服务内容，是确保采购标的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的必要保障。

二、采购人组织该项目的是货物类采购，采购人提出该“免费的一年的专业文化活动”的本质是在争取财政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采购人的出发点是基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即为该货物采购项目争取更多的采购权益，旨在节约财政资金。此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厉行节约”的规定。

三、该投诉事项不是评审因素的加分项，其对5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和排名先后顺序并无实质性影响，即对中标结果无影响。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投诉事项2，经调查：一、投诉人提出“单人捆绑多证”的评分条款与项目需求无关，涉嫌违规、“将多项高级证书捆绑在同一项目经理身上作为加分门槛”不合理、不合规、“单人捆绑多证”不符合评审因素“量化、对应”。经调查，以上投诉事项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该投诉主张部分成立。

二、经查阅评标报告发现，投诉所称的评审因素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即该评审因素对 5 家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没有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三、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峡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峡江县人民法院（新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10 月 11 日